**机电工程学院2019-2020-1第3周班会内容**

**一、统计返校学生人数**

9月8日晚20:00前，将班级学生返校情况原因及有无特殊情况（及评选结果）上报工训楼313办公室，**对未按时报到的学生，要弄清人数、原因，**落实清楚，一并上报。

1. **奖学金评选工作**

**综合奖学金：**

**学院根据学生手册及学院要求已评选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主要参考条件如下：**

**1、学年内未出现挂科现象。2、一等奖学金获得者智育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均位于班级前20%，二等奖学金获得者智育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均位于班级前50%。满足条件者按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定。3、且不能出现校级通报和严重违纪等条件。详细内容参考2019版学生手册121页。**

另：一等奖学金不超过学生总数的10%，奖励金额为每人600元，二等奖学金不超过学生总数20%,奖励金额为每人300元。

**单项奖学金：**

**1.社会工作优秀奖：**奖励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年，出色完成工作任务，评议考核特别突出的。

**2.学习优秀奖**：奖励学习成绩列本班前10%，且未获综合奖学金者。 **3.社会实践优秀奖：**奖励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者。**4.文体活动优秀奖：**奖励踊跃参加各种文体活动，并在校级文化、艺术和体育比赛中获得优秀成绩者**。5.精神文明奖：**奖励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方面有突出事迹者。**6**.**科技创新奖：**奖励在校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或积极进行科研活动取得科研成果者。**7**.**特殊贡献奖：**奖励除上述奖项外在某一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较高荣誉者。

**说明：获奖总比例不超过班级总人数10%**，除社会工作优秀奖外，需由学生个人申请，经班级推荐，院审核批准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获得综合奖学金的同学除特殊贡献奖外原则上不允许申请单项奖学金。获得综合奖学金同时申请特殊贡献单项奖的，其单项奖只颁发荣誉证书，不发单项奖学金。**学生个人最多可同时申请两项单项奖**，但学年内院单项奖学金总比例不变。

**三、各班级进行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分校、系两级，校级优秀学生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10%，系级优秀学生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10%。获得两次以上（含两次）校级优秀学生称号者，可参加省级优秀学生的评选。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在全体班干部内评选产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具有参评资格总数的10%**（每班一名）**。获得两次以上（含两次）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学生称号的班干部可参加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四、关于召开教师节主题班会的通知**

为热烈庆祝第35个教师节，广泛宣传人民教师无私奉献、爱岗敬业精神，倡导尊师重教良好风尚，引导广大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决定开展“尊师重道 笃行明礼”教师节主题教育活动。**

1.班委会、团支部充分挖掘发生在师生之间有趣、难忘或感人的故事进行宣传，征集“我心中最美的教师”微故事征集，要求字数不超过800字，故事真实，文笔细腻，电子版发送至学院秘书处。

2.开展一次“老师，我想对你说”三行情书感恩行动，老师听过最美的情话是“起立，上课，老师好”，将感恩之情用三行情诗向老师告白。鼓励学生广泛参与，通过粉笔字、书法、宣传标语等形式广泛参与，优秀作品可发至学院宣传部，9月10日教师节当天将征集优秀作品展示。

3.组织一场“手工贺卡制作谢师恩”或“师恩在心口难开”送祝福活动。教师节最大的意义是节日本身，提倡学生节俭过节，不铺张浪费。一张小小的贺卡，一句“老师，您辛苦了！”，为老师送上节日的祝福。

**五、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通知**

根据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通知”及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举 办第十一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本次山东赛区的竞赛活动由山东数学会承办，省内各高校协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参赛对象：大学本科二年级（2018级）或二年级以上在校大学生，鼓励大三、大四学生参加竞赛。

2.初赛于 2019 年 10 月 26日（星期六）上午 9:00-11:30 在各地考点举行，使用全国统一试题，同一时间考试。决赛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8:30-11:30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举行。

3.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 报名系统：http://www.saikr.com/cmathc/sd/2019。报名、缴费可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

**六、迎新工作总结**

（一）准备阶段：8月29日晚，我院在工科楼召开2019级迎新动员大会，标志着我院迎新工作正式拉开序幕。

（二）进行阶段：8月31日、9月1日开展迎新工作，全院师生分配在各个工作岗位，投入到热情的迎新工作中，为新生提供全方位服务。

（三）完善阶段：在迎新工作高峰期过后，我们对新生资料的整理信息进行最终确认。迎新工作中学院老师、同学依然坚持高标准，严格要求，努力做到了热情、耐心、细致、周到、规范、有序，赢得了新生及新生家长的好评，充分展示了我院优质高效的管理水平和广大师生员工良好的精神风貌。

**七、假期安全问题**

**1、中秋节放假安排：按照国家要求，中秋节放假时间为9月13日—9月15日。**

**售票安排：**为方便同学们中秋和十一假期出行，学工处邀请滨州汽车总站进校预售20天内9折汽车票。地点：学生资助服务大厅（一餐东侧后勤办公楼一楼107室。售票时间：9月8日起，上午9点-12点，下午13点30分至16点，暂定9月29日结束。

**2、严格执行学生外出请销假制度。**节日期间，原则上不组织、不批准集体外出活动。严禁个人擅自组织学生集体外出，各班班长按要求组织学生填写离校登记表，写明去向，按时上报学生离校情况，同时严格落实学生到家情况，并督促他们按时返校。

**3、假期离校不要乘坐非法包车、不要参与包车。无运营资质的车辆，乘坐存在安全隐患，参与组织包车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4、做好返校学生的统计工作。**9月15日晚召开班级例会，及时汇总学生返校情况，相关信息于9月15日晚8：30之前报到工训楼313办公室。

**八、注意事项**

坚决杜绝男女交往不文明、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饮酒、醉酒等违纪现象，要求学生从小事做起，做文明大学生。

**根据国家、学校相关规定，严禁新生军训期间携带手机、相机等，任何人不得私自拍照、拍摄视频。**

**任何学生不得在在校内私自摆摊设点,不得进入新生宿舍推销学习、生活用具等物品,检查发现后将立即没收,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注：滨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未经允许在校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商业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机电工程学院**

 **2019年9月8日**